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请公司独立董事对《关注函》所列部分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注函》涉及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 2019年你公司收购安华智能51%股权时，杨剑波与姚美君作为安华智能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安华智能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300万元、1,500万元，或该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如未达成业绩承诺，将优先以其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2021年8月，你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签署补充协议，将原业绩承诺改为安华智能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截止2022年一季度安华智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测算在原业绩承诺下公司将收到的安华智能股份价值，并说明公司在业绩承诺即将到期时终止业绩承诺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已在此次交易对价协商中考虑业绩承诺补偿因素，是否存在帮助交易对手方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业绩承诺是否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存在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安华智能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等资料，访谈了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和本次交易主要受让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安华智能股权是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充分考虑安华智能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以及上市公司后续对其管理整合的风险，终止业绩承诺的原因合乎情理。此次交易对价协商中也考虑了业绩承诺补偿因素，不存在帮助交易对手方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能更好的优化上市公司的经营结构和资产质量，稳定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减少后期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安排中交易对手方杨剑波、姚美君与上海永一将分4期支付交易对价，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其是否具有足够的对价支付能力，说明分4期支付且支付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提供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支付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交易对手方杨剑波、姚美君夫妇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上海永一及其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和交易对手方杨剑波、姚美君等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安华智能股权受让方杨剑波、姚美君夫妇和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支付能力较强，也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履约保障措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支付安排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形。

